

望花区委政法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4月28日至7月4日，第五巡察组对望花区委政法委开展了常规巡察。9月5日，市委巡察组向望花区委政法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望花区委政法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望花区委政法委书记对照巡察反馈的7个方面30条问题全部认领，全面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情况，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剖析问题根源，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定期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带头研究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部署重要工作、过问重大问题、协调重点环节，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整改责任，狠抓“重点任务”，深化“专项工作”，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强化监督执纪，压实整改责任，建立长效机制，接受监督检查，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动全区政法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望花区委政法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望花区委政法委班子将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抓好整改。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好政法委的职能职责，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

加强对政法单位的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政法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工作等会议，组织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整改落实总体情况和整改成效。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理论学习计划。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明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作为核心学习内容，纳入年度政治轮训必修课，政法委书记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中展现政法机关更大的担当和作为”为题授课。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中央和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等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的必学内容。二是政法委书记与全体机关干部共同观看第七届全省政法系统“榜样力量”先进事迹报告会，丰富学习方式，进一步深化学习效果。三是安排专人负责记录工作，认真记录学习情况，并做好材料保存，同步收集整理学习计划、学习心得等相关材料。

整改成效：有效提升了机关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和法治思维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学习的实效性，确保了学习资料的完整性、可追溯性。

2. 关于“理论学习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第一时间组织理论学习。9月8日，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2022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和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进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逐字逐句学，并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撰写学习笔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充分发挥班子成员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学原文、悟原理，强化思想学习与现实工作紧密结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信仰守护正义”为题开展专题党课。

整改成效：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把握更加深刻，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增强，在学习中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思考，推动了理论学习与政法工作实践的深度融合，提升学习质效。

3. 关于“‘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学习。自被巡察以来，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均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共15次。二是加强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针对“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召开支委会，强调“第一议题”制度的内涵和重要意义，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

整改成效：通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实现了学习传达的及时性和全覆盖，有效提升了政治理论学习的质量和效果。

4. 关于“牵头协调推动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结合，政法委书记参加会议和培训，并作安排部署，组织召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7次，区委政法委联合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组织召开全区银行网点“涉诈资金劝阻”工作推进会议。二是常态化督导检查各政法单位和镇街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涉法涉诉访等工作完成情况。三是举办全区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培训班，调度区政法各单位和镇街工作开展情况，在抚顺政法公众号、今日望花等媒体宣传报道，形成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氛围。

整改成效：区委政法委立足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职能，法治护航营商环境，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政法干警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双提升。

5. 关于“综治中心建设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集中组织学习《传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稿的通知》文件精神。二是政法委领导多次召开关于综治中心建设推进会议，于2025年7月，望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完成建设正式运

行，建筑面积约 500 平，在建设过程中，始终遵循“整合资源、方便群众、依法办事、讲求实效”的原则，致力于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为方便百姓来访，选址在丹东路与康平街交汇北行 100 米处，交通便利，便于政务沟通与资源协调，各部门间的联动响应显著提升。

整改成效：综治中心方便来访群众，设置了“一站式”引导受理区、多元化解区、指挥调度区、管理服务四个重点区域。通过采取“1+6+N”模式，实现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信访、人社 6 家单位常驻，民政、住建等 10 个部门轮驻，方便来访群众评理说事，有效、便捷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6. 关于“推进反诈工作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政法委书记主持反诈工作会议并作安排部署，6 月 11 日、9 月 15 日分别召开全区反诈工作会议。二是通过居民微信群向群众推送《防范虚假投资理财》、《冒充快递客服诈骗》、《屏幕共享别信》、《刷单骗局》等反诈宣传短片，及时推送上级部门大数据预警信息。三是组织各镇街联合属地派出所定期在社区（村）举办反诈知识讲座，10 月 28 日中心社区组织宣传讲座、11 月 5 日耐火社区组织宣传讲座，其他社区村也按既定工作要求有序开展反诈宣传讲座，使居民进一步掌握常见的诈骗手段和防范方法。四是区委政法委与望花公安分局加强信息交流，了解电诈发案社区（村）情况，到光明街道春光社区、

和平街道嘉园社区、演武街道五老社区等社区（村）开展督导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社区居民对各类诈骗手段的知晓率大幅提升，居民主动咨询反诈知识的情况明显增多，能够成功避免潜在的诈骗风险，有效减少社区内诈骗案件的发生。二是居民对常见诈骗手段和防范方法的掌握程度明显提高，识别诈骗的能力增强。三是社区（村）对反诈工作更加重视，工作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相关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7. 关于“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廉政风险防控。针对各政法单位班子成员建立廉政档案，围绕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党纪政务处分等信息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以“一人一档”模式，全方位构建“廉政画像”。二是开展常态化廉政谈话，分别与区政法各单位主要领导谈话1次，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预警提醒。三是印发《关于做好政法队伍建设有关事项报告的工作提示》，针对在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办法》等党内法规和制度规定对请示报告作出明确规定中出现的一些报告不及时，甚至不报告等问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四是举办望花区2025年度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培训班，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开展警示教育，区委政法委全体工作人员、

各街镇政法委员、区各政法单位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共计 140 余人参会。

整改成效：通过严格日常监督管理，完善政法单位班子成员廉政档案建设，开展常态化廉政谈话，进一步规范政法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程序，为推进政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8. 关于“述职述责述廉工作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理论学习。组织班子成员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系统掌握述职述责述廉的制度要求和实践标准。二是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新调整“一把手”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根据干部思想动态、生活近况，开展集体谈心谈话 2 次。三是严格述前审核把关。印发工作提示，要求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区委组织部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的撰写要求，由专人负责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深刻性进行审核，并在政法委员会上以书面形式审议政法委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

整改成效：班子成员进一步掌握了述职述责述廉的制度要求和实践标准，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提升了履职尽责的自觉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述职述责述廉工作在查找问题、改进工作、促进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9.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要求研究 202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上，通报 2025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提出 2026 年度工作要求，开展警示教育。二是更新了监督工作动态清单与全体人员廉政档案，按照要求对清单和档案进行检查与完善。三是在七一期间，召开廉政党课，组织全体党员参观抚顺市纪委监委党建教育中心，让全体党员接受警示教育。及时做好市、区纪委监委中秋、国庆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传达和提醒，转发关于《中秋国庆监督工作提示单》，转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5 次，组织全体党员对《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的成效和经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三个篇目进行研讨，撰写心得体会。

整改成效：推动作风再优化、效能再提升，通过加强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改进提高，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整改举措，对党纪党规有了更深入的学习和理解，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得到显著增强。做到学纪于心、知纪于明、明纪于身、守纪于行。持续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机关内部形成了崇廉尚洁的良好风气，工作氛围更加积极向上，作风得到进一步优化，工作效率显著提升。

10. 关于“日常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杂志订阅管理。杂志订阅的会计凭证列明刊名、单价、数量、总金额、订阅单位、经办人及经手日

期，并由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明确今后所有报刊杂志订阅须提前报批，留存发票与明细，杜绝“无明细、无日期”现象。二是工资表严格落实存档工作要求，并建立工资档案电子目录，支持按年份、月份快速检索，便于后续查阅和审计调阅。三是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报废审批流程报废固定资产，加盖财政部门公章确认手续，完善资产报废审批表、资产核查表、报废处置说明等全套资料，统一整理归档，确保资产报废手续合法合规、资料齐全完整。

整改成效：工资档案完整性显著提升，历史资料实现闭环管理；档案可查性、可审性明显增强，为今后人事管理、绩效考核、审计巡察提供了有力支撑；干部职工档案意识和规范意识进一步增强，形成了“当月办结、及时归档”的良好工作习惯。报刊订阅管理流程全面规范。解决了杂志订阅报销资料不齐全、流程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了事前审批、明细齐全、手续完备、规范归档的标准化工作流程，经办人员规范操作意识显著提升，从流程上杜绝了无明细、无日期、资料缺失报销问题再次发生。

11. 关于“办公设备耗材购置、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2021年5月购置8台笔记本电脑手续缺失问题，安排专人全面梳理设备型号参数、实际使用人员等信息。对照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补齐完善设备配置清单、资产入库登记表、人员领用签字台账，形成完整备查链条，解决入

库无台账、领用无登记的不规范问题，实现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清零。二是建立办公设备管理工作台账，包括以下信息：设备名称、资产编号、硬盘编号、使用状态（在用/闲置/报废）、存放地点、使用部门、责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已完成对现有 19 台办公设备的信息录入，台账建立完成率达 100%。三是组织召开“办公设备与固定资产管理专题培训会”培训内容包括：采购流程规范与票据要求、台账登记与动态更新方法、常见问题案例分析。

整改成效：通过建立标准化、要素齐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实现所有办公设备可按资产编号、责任人员、使用人、存放位置多维度精准查询、动态管理。对所有在用办公设备逐一粘贴唯一身份标识，做到一物一码、一资产一标签、责任到人、管理到岗，实现账、卡、物、人完全对应，资产底数清晰、权责明确、监管到位。

12. 关于“现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慰问金专项电子管理台账，细化完善发放对象、身份信息、发放事由、发放标准、发放金额、审批人员、银行卡号、转账流水、支付时间、凭证编号等全维度信息，对所有慰问类资金支出实行一笔一登记、一笔一归档、全程可溯源的闭环管理模式，解决过往大额现金支付无系统台账、管理留痕不完整的问题。二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现金管理规定，

明确规定现金结算的适用范围和限额标准，定期核查现金使用、资金支付情况，及时排查整改现金管理不规范问题，形成“事前审核把关、事中规范操作、事后自查整改”的全流程监管体系。杜绝超限额支付现象的发生。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国家现金管理相关规定，明确现金使用边界和限额标准，防范发生超限额现金支付、大额慰问金现金发放等违规行为，大额资金实现银行转账非现金结算，完全符合财经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资金支付合规性、规范性显著提升。通过取消大额现金发放模式，规避大额现金保管、清点、发放、留存环节的资金流失、错发漏发、虚报冒领、重复领取等安全隐患和廉政风险。资金流转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公开透明，大幅提升了单位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13. 关于“酒驾现象出现反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学习。重视政法干警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工作，下半年以来全区政法系统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活动，覆盖 649 人次。二是强化警示教育活动，筑牢思想防线。召开望花区政法系统警示教育大会，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区各政法单位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共计 140 人参

会学习。全区政法系统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切实增强政法干警的法纪意识和规矩意识，下半年以来全区政法系统共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7 次，覆盖 914 人次。

整改成效：通过系列教育活动固本培元，全面加强政法机关思想政治建设，政法干警遵纪守法自觉性明显提高，提升政法干警政治力行动力战斗力，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2025 年下半年全区政法干警未出现酒驾醉驾情况。

14. 关于“违纪行为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每季度更新全区政法干警违纪违法台账，及时掌握干警违纪违法新情况、新问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定期通报典型案例。下半年以来，先后 3 次转发《关于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典型案例的通报》，通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持续释放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信号。三是组织区政法各单位结合本单位政法干警违纪违法问题，找出关键环节，剖析廉政风险点。

整改成效：实现干警违纪违法情况动态监管，强化了警示震慑效果，增强了干警纪律意识，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向纵深发展。

15. 关于“层层推进廉洁从政、廉洁用权教育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区政法机关严格执行廉政谈话制度，做到早提醒、早警示，下半年以来全区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开展廉政谈话 10 次。二是全方位坐实廉政谈话，规范谈话类型，完善谈话流程，明确谈话纪律，针对不同层级和岗位的党员领导干部，推行日常廉政谈话、任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四必谈”工作机制。三是结合辖区实际，印发《中共望花区委政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党员干部干预执法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和不正当接触交往的规定》，通过建章立制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切实筑牢制度防线。

整改成效：确保廉政谈话全面覆盖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增强了政法干警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持续夯实干警廉洁从政思想根基，为推进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政法机关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发展。

16. 关于“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持续发力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摸清底数，强化动态监管。建立政法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动态台账，及时掌握各政法单位政务账号的使用、运营情况。截至目前，已建立覆盖全区 4 个政法单位的政务新媒体监管台账，实行动态更新管理。督促各政法单位对不再使用或长期不更新的政务账号及时进行销号处理，累计清理僵尸账号 2 个，有效防止了政务资源浪费和管理真空。截至目前，“望花公安分局执法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和“望花检察”

今日头条账户已注销，区公安分局与平台多次申请注销“望花公安服务大厅”等5个账号，平台反馈由于历史注册信息不全，账号权限冻结等原因，无法完成关键操作。二是规范管理使用。对全区政法系统11个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排查，建立了详细的账号管理清单，明确了账号名称、运营单位、联系人、粉丝数量等关键信息。

整改成效：实现对全区各政法单位政务账号的全面覆盖和监督管理，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得到有效巩固，为提升政法机关网上履职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17. 关于“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发言制”，保障决策公正性。明确规定，主要领导必须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最后表态，严禁在讨论初期表态定调。二是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明确资金拨付、人事调动、干部提拔、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提交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个别酝酿、文件传签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三是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文件纳入学习计划，重点解读民主集中制内涵与实践要求。

整改成效：议事质量明显提升，讨论更加充分，不同意见表达渠道畅通，班子凝聚力增强，决策科学性增强。

18. 关于“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成党支部换届工作，于8月份完成党支部换届，并增设党支部副书记1名。二是规范组织生活制度执行，区委政法委党支部开展“筑牢绝对忠诚 锻造政法铁军”——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政法委书记以“信仰守护正义”为主题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与支部同志一起分享体会、交流心得，重温了入党誓词，全体党员参观了抚顺市纪委监委党建教育中心，开展了廉政教育。严格按照“三会一课”要求，每月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每季度按时召开党员大会和开展党课教育。三是完善党员教育管理，结合换届后新班子履职情况，及时调整充实党员学习教育内容，加强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四是规范档案管理，针对组织生活会材料归档不规范问题，对换届选举、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会等各类材料已进行系统整理归档，实现痕迹化管理，目前相关材料已全部整理完备。

整改成效：新一届支委班子结构更加优化，党内政治生活质量稳步提升，推动党员档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19. 关于“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理论学习，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提高思想认识，为谈心谈话工作奠定理论基础。二是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实现全覆盖，自被巡察以来，开展集体谈心谈话2次，广泛听取全

体机关干部的意见建议。开展个人谈心谈话 1 次，深入了解干部思想状况、工作状态，及时给予关心帮助和指导建议，确保谈心谈话工作覆盖全体人员。三是规范档案管理，指定专人负责谈心谈话记录的整理、归档和管理工作，确保谈心谈话工作取得实效。

整改成效：有效提升了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和理论素养，切实发挥谈心谈话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了党支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20. 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现有干部专业能力提升。积极组织本单位机关干部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9 次，包括专业技能、法律法规、党务知识等。同时，召开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会议，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政法工作的具体成效。二是严格按照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和请销假审批有关规定执行。按照“一事一报、即时发生即时报”的原则，做到审批手续完备、记录翔实。同时，开展检查，对报告事项进行核实验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切实加强干部监督管理。

整改成效：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推动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运用。严格干部监督管理，管理制度日趋完善，监督管理更加规范，机关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不断增强。

21. 关于“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形成纸质登记表格，如《印章使用审批登记表》《办公用品领用登记册》《请销假审批单》等，实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二是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谈心谈话记录管理，完善《谈心谈话记录表》（含谈话时间、地点、对象、主题、主要意见、整改措施等内容），确保记录要素齐全、逻辑清晰。

整改成效：请销假、用印、办公用品领用等日常事务记录完整率提高，关键过程实现全程留痕。档案是履职尽责的重要凭证，主动归档、规范记录的自觉性明显提高。

22. 关于“巡察整改缺乏实效和长效。”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发放电子台账，记录慰问金的发放对象、金额、事由、银行卡号、转账时间，实现全过程留痕管理。二是安排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望花区长安网更新、管理等工作。

整改成效：慰问金发放全流程可追溯，资金使用透明度显著提升。长安网更新频率提升，内容质量明显改善。

23. 关于“巡察整改档案管理不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人员对 30 个问题佐证进行收集，按照问题逐一分类整理，及时更新。将佐证材料专门存放，8 月 5 日召开会议对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确保资料完整，确保档案管理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对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如材料缺失、归档混乱等，立即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档案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长效性。

整改成效：巡察整改档案佐证材料专门存放，对于曾经出现的材料缺失、归档混乱等问题，一经发现便立即整改。经过对档案管理人员的培训，其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明显提升，在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中更加规范、细致，资料完整性得到有力保障。通过以上措施，切实维护了档案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长效性。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政法单位深入企业走访，解决涉法难题，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立风险台账，实行分级管控、动态清零。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及时处置负面舆情，弘扬政法正能量。组织开展、参加各级保密工作培训，提升保密意识。

取得的成效：在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站位等方面取得成效，为服务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筑牢坚实政法根基。

2. 关于“强化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明确报销标准和时限，实现经费使用全程留痕、可追溯。深化作风建设专项整治，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酒驾醉驾行为的警示教育，强化廉洁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取得的成效：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更趋完善，财经管理更加规范，作风建设持续向好，为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3. 关于“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直接分管”，细化班子成员分工，明确正职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提升“三会一课”质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为民服务意识，规范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取得的成效：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显著增强，领导班子决策水平显著提升，干部队伍战斗力持续强化，为民服务质效明显改善。

4. 关于“强化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履行，狠抓巡察整改落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压实主体责任，区委政法委成立由政法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措施责任清单，建

立动态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实行“对账销号”制度，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将整改与政法中心工作深度融合，通过整改推动平安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带动政法工作整体提升，把责任落实成效体现为维护稳定、服务群众的实际成果。

取得的成效：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全面压实，整改举措落地见效，成果运用深度拓展，为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6885767；电子邮箱 pinganwanghua@163.com。